

民法原理 与民法学方法

*Principles and Research Methods
of Civil Law*



王 轶 著

民法原理 与民法学方法

王 轶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原理与民法学方法 / 王轶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5118 - 0008 - 4

I . 民… II . 王… III . ①民法—法的理论—研究②民法—
方法论—研究 IV .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83425 号

民法原理与民法学方法

王 轶 著

责任编辑 刘彦沣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0 字数 215 千

版本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008 - 4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我们准备好了吗？（代序）

七十年前，笔者一位著名的同乡——冯友兰先生在他的《新理学》一书中提出，哲学研究有“照着讲”和“接着讲”的区别。借用陈波先生的说法，“中国学术有‘照着讲’的传统，倡导和鼓励‘我注六经’，充斥着对前人、古人、洋人的顶礼膜拜，对过去典籍的崇拜和敬畏；但对‘六经注我’常加贬抑，从不倡导和鼓励‘接着讲’，谓之为‘不扎实’、‘肤浅’、‘轻狂’。所以，在中国，学问家多，思想家少；学者的作品中，评点感悟式的多，自创一格、自成体系的少”。^[1]

其实，何止是哲学研究！一百年前，当大清王朝终于意识到中国正面临着“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而正式诏谕“预备立宪，维新图治”，以求变法图强时，中国的法律生态也面临前所未有的剧变。大清民律草案的总则、物权和债权三编是由日本东京控诉院判事松冈义正负责的，而负责亲属、继承

[1] 陈波：“‘照着讲’与‘接着讲’”，载“中国思想论坛”，访问时间：2009年9月6日。

两编的陈录、高种、朱献文尽管是中国面孔，却分别留学于法国和日本。这是一个极具象征意义的事件，它代表着从那时起，曾经在相当长的人类文明史中担当着法律输出国角色的中国，彻底沦为了法律输入国。也正是从那时起，我们照着日本民法讲，照着法国民法讲、照着德国民法讲、照着瑞士民法讲、照着苏联民法讲、照着英美契约法律制度、侵权法律制度、人格权法律制度讲，照着讲了近一个世纪！

一百年后的今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施行已经二十多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施行已经十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施行也将近两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出台指日可待，我们离出台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似乎从来没有像今天这么近过。经由改革开放后三十年立法机关、司法实务部门以及民法学界和其他各界人士的共同努力，在中国业已颁行的一系列重要的民事法律中，已经孕育出了有资格被称为是“中国元素”的诸多民事法律制度：

1986年4月12日颁布、1987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设专章（第六章）规定“民事责任”。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曾世雄教授对这一立法体例评价颇高，他认为“法律关系自发生，经变更，至消灭，其变动之轨迹有正态反态两面。变动之结果如为反态时，终将以民事责任收场，因此民法总则中对于民事责任之基本原则，不能不作规定。1987年公布施行之‘民法通则’第6章即第106条以下规定民事责任，体例上具创见而合理”。^[1] 更为重要的是，《民法通则》第83条、第106条第2款及第3款、第117条和

[1] 曾世雄：《民法总则之现在与未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34页。

第 134 条第 1 款及第 2 款等确立了一种不同于传统民法的物权保护方式,即以侵权请求权取代了传统民法中的物权请求权,同时也确立了一种不同于传统民法的侵权责任制度,即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不限于损害赔偿,尚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这一立法体例将会产生体系效应,不但扩大了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的救济范围,使其救济效力不再局限于绝对权,尚可波及绝对权以外的相对权和民事权利以外的民事利益,同时也对侵权责任法的核心规则——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立法设计产生直接影响,并会对民法典的立法体例产生直接影响。因为除损害赔偿外,尚认可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作为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则侵权责任仅在其承担方式为损害赔偿时,属于债的法律关系;在承担方式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时,侵权责任就并非对应着债的法律关系,侵权责任法也就不能完全归属于债法的范畴,这就为侵权责任法的单独制定以及侵权责任法成为未来民法典中独立的一编开辟了可能。

1999 年 3 月 15 日颁布、1999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第 107 条、第 108 条关于违约行为形态的规定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民事立法也多有不同。如日本民法和我国台湾“民法”上,主要的违约行为类型是给付不能和给付迟延,此外还有不完全给付和债权人迟延。我国合同法上,违约行为有先期违约和现实违约之分。其中先期违约又区分为明示毁约和默示毁约;现实违约又区分为不履行和不完全履行。不履行是指债务人根本就没有进行债务的履行行为,不完全履行则是指债务人虽然进行了债务的履行行为,但该履行行为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履行不能在我国合同法上并非违约行为形态的一种,而是与履行拒

绝并列为导致不履行的原因,这就使得履行迟延虽属不完全履行的一种,但其含义与日本民法和我国台湾地区“民法”明显不同:我国合同法上,履行迟延是指在债权人寻求违约救济时,债务人业已进行的履行行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法律确定的履行期限;在日本民法和我国台湾“民法”上,履行迟延是指在债权人寻求违约救济时,债务的履行非属不能,但由于可归责于债务人的事由在履行期限届至后没有履行。违约行为形态体系的立法设计同样会产生体系效应:例如我国合同法上,在债务人陷于迟延履行的背景下,债权人可以主张的救济措施,就不应当包括传统民法上的继续履行,而仅限于主张赔偿损失或者支付违约金,继续履行主要是作为不履行的救济方式;再如由于法定解除权产生条件的设计是围绕违约行为形态展开的,因此我国合同法上法定解除权产生条件的具体设计应与传统民法有所不同。

2007年3月16日颁布、200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在第二章确立了多元的物权变动模式,大致可以表述为:以债权形式主义的物权变动模式为原则;以意思主义的物权变动模式和混合主义的物权变动模式为例外。作为一般规则存在的债权形式主义的物权变动模式,是中国的立法机关和民法学界经过独立思考做出的选择,不同于德国和我国台湾,也不同于日本。而基于合同行为的物权变动在制度设计的层面上,与民法总则、物权法、债权法总则、合同法、侵权责任法中的一系列规则设计问题联系密切。当物权变动模式的立法选择运用特定的民法言说方式对特定的社会经济交往关系作出解释以后,就会在逻辑上限定民法上一系列制度的具体设计和表述,如法律行为制度、善意取得制度、不当得利制度、买卖合同制度等的设计和表述,这就是所谓物权变动

模式立法选择的体系效应。

前述具有明显“中国元素”的民法制度宣告中国的民事立法已经摆脱唯某一个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民事法律是尚的阶段，正式由“照着讲”到了“接着讲”的阶段。中国的民法学者必须建构起与此相适应的、对中国的民事立法和民事司法以及其他民法实践具有解释力的民法学说。这无疑是一项“前无古人”的浩大的学术工程，将会检证中国民法学者的学术智慧。但这也是一个重要的象征，它意味着中国民法学界在“照着讲”的同时，将开启“接着讲”的时代！随着中国综合国力的提升，我们必将迎来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在不远的将来会获得其应有的国际地位，中国的法律制度以及法学研究成果也将有机会重新成为其他国家和地区借鉴的对象。

我们准备好了吗？

王 轶

2009年9月8日

于世纪城时雨园

目 录

Catalog

| | |
|-----------------------|-----|
| 我们准备好了吗？（代序） | 001 |
| 绪 论 | 001 |
| 对中国民法学学术路向的初步思考 | |
| ——过分侧重制度性研究的缺陷及其克服 | 003 |
| 价值判断问题及其研究方法 | 029 |
| 民法价值判断问题的实体性论证规则 | |
| ——以中国民法学的学术实践为背景 | 031 |
| 论侵权请求权与诉讼时效制度的适用 | 060 |
| 解释选择问题及其研究方法 | 081 |
| 论物权变动模式的立法选择 | 083 |
| 立法技术问题及其研究方法 | 187 |
| 论侵权责任承担方式 | 189 |
| 民法典的规范配置 | |
| ——以对我国《合同法》规范配置的反思为中心 | 204 |
| 司法技术问题及其研究方法 | 265 |
| 论物权法的规范配置 | 267 |
| 思念我的母亲（代后记） | 301 |

绪 论

中国大陆的民法学研究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恢复以来,经过两代民法学者的努力,蔚然已成规模:不仅协助立法机关初步建立起了中国大陆的民事立法体系,而且基本的民法概念和民法制度都已成为研究的对象,经过民法学者反复的梳理和讨论,完成了必要的知识准备,形成了初步的民法共识。我国迄今为止的民法学研究,在总体上呈现出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过分侧重制度性研究,并且在进行制度性研究的过程中过分依赖法律的逻辑分析方法,由此导致了以下两个典型的缺陷:第一个典型缺陷是“自说自话”;第二个典型缺陷是“自我封闭”。欲改变这一局面,民法学界必须要致力于建构以下两个学术平台:其一,民法学界应当致力于建构中国民法学内部的学术平台,即民法学者之间的学术平台。以这个学术平台为基础,民法学者对相关问题所进行的讨论,能够进行有效的交流和沟通,能够进行有效的批评和检证。其二,民法学界应该建构起民法学与民法学以外的其他法

学学科,与法学以外的其他人文学科,与社会科学乃至与自然科学进行良性沟通和交流的学术平台,即民法学者与其他学科学者之间的学术平台。

对中国民法学学术路向的初步思考^{*}

——过分侧重制度性研究的缺陷及其克服

内容提要

我国以往的民法学研究,呈现出的特点之一是过分侧重制度性研究,并且在进行制度性研究的过程中过分依赖法律的逻辑分析方法。本文分析了进行制度性研究的必要性及其存在的缺陷,主张未来的制度性研究应当是采用了体系化思考方法的制度性研究,应当是面向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成果开放的制度性研究,而非单纯采用法律的逻辑分析方法的制度性研究。

关键词

制度性研究 法律的逻辑分析 体系强制 民法原理 民法学方法

* 本文根据笔者2002年以来在郑州大学、厦门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以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所作学术报告的部分内容整理而成。在上述高校所作的学术报告中,除了对过分侧重制度性研究以及在进行制度性研究的过程中过分依赖法律的逻辑分析方法进行反思外,还对民法学界过分侧重“面向立法的民法学”,而相对忽略“面向司法的民法学”可能带来的缺陷及其克服途径谈了自己的看法,但这篇文章并未包含后一部分内容。《对中国民法学学术路向的初步思考》事实上是笔者自己过去以及未来数年的研究提纲。感谢田土诚教授、徐国栋教授、梅夏英教授以及徐言博士对笔者报告的评点。在论文写作过程中得到苏力教授的指点,谨致谢意。关淑芳博士和王充博士阅读了论文初稿,并提出修改意见,一并致谢。但文中的观点,尤其是错误和不足之处,由笔者本人负责。

不断重复一个梦幻,就能把它变为现实。

——尼采*

引 论

中国大陆的民法学研究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恢复以来,经过两代民法学者^[1]的努力,蔚然已成规模:不仅协助立法机关初步建立起了中国大陆的民事立法体系,而且基本的民法概念和民法制度都已成为研究的对象,经过民法学者反复的梳理和讨论,完成了必要的知识准备,形成了初步的民法共识。21 世纪的前 10 年,中国大陆的民事立法进入到了一个关键阶段,即要在总结中国已有民事立法和民事司法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在对与民法相关的其他社会实践和民法传统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在对域外的民法理念和民法制度进行必要借鉴的基础上,完成民法法典化的任务。如果中国的民法学是对中国的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与民法有关的其他社会实践具有解释力的学问,如果中国的民法学是真正意义上“我们中国的民法学”,而非域外某个国家或地区民法学亦步亦趋的追随者,中国的民法学研究同样到了一个关键阶段:它不但要为民法的法典化提供必要的理论支撑,还要未雨绸缪,慎重考虑民法法典化以后民法

* Colli, M. Montinari, eds, Fr. Nietzsche, *Kritische Gesamtausgabe der Werke*, III/2, Berlin 1973, S. 378. 转引自[荷]彼得·李伯庚:《欧洲文化史》(上),赵复三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4 年版,“导论”第 2 页。笔者引述尼采的这句话,意在表明本文讨论的问题属于纯粹民法学问题。就纯粹民法学问题而言,由于讨论者的前见不同,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当属正常现象。其实每一个讨论者所持的观点,都是该讨论者有关该纯粹民法学问题的“一个梦幻”。何种有关纯粹民法学问题的学说能够成为通说,讨论者的言说技巧和学术威望固然重要,不断地言说同一论题也必不可少。

[1] 这里的代际划分采用我国已故著名民法学家谢怀栻教授的说法。详请参看谢鸿飞:“‘制定一部好的中国民法典’——谢怀栻先生访谈录”,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 21 卷),金桥文化出版(香港)有限公司 2001 年版,第 11~12 页。稍微不同的代际划分方法,请参看梁慧星:“在民法九人行聚会上的讲话”,载崔建远主编:《民法 9 人行》(第 2 卷),金桥文化出版(香港)有限公司 2004 年版,第 1~6 页。

学的发展方向。^[1] 所谓“人无远虑，必有近忧”。此际回顾过去近三十年民法学研究的路向，总结其特点，检讨其不足，并以此为基础瞻望未来我国民法学的学术路向，不但可能，而且必要。借助本文，笔者拟对我国以往民法学研究中的特点之一，即过分侧重制度性研究以及在进行制度性研究的过程中过分依赖法律的逻辑分析方法进行分析，指出其缺陷并提出可能的克服途径。

过分侧重制度性研究的局限性

我国迄今为止的民法学研究在总体上呈现出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过分侧重制度性研究。^[2] 所谓过分侧重制度性研究，主要是指民法学研究过分侧重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从解释论的角度出发，阐明我国现行民事立法上相关法律规则的含义，力图为法律的适用确定一个相对清晰、妥当的前提，为法官的裁判活动提供可值借鉴的意见；二是从立法论的角度出发，指出我国现行民事立法的欠缺，并提出进一步改变或改进的意见，供作立法机关完善民事立法的参考；三是针对现实生活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从民法的角度提出制度性的对策；四是对于域外的民法制度进行翻译、介绍、比较、分析，提出应当借鉴以及如何借鉴的建议或是阐明不应借鉴的

[1] 分别由梁慧星教授、王利明教授、徐国栋教授主持的课题组都已完成了民法典专家建议稿的起草工作，并将专家建议稿提交全国人大法工委。尽管民法学界此后仍将通过参加研讨会等方式参与民法典的起草工作，但专家建议稿的完成在某种意义上表明，民法学界已经初步完成其在民法法典化过程中的使命。立法机关如何面对来自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进行利益衡量，做出价值判断，进一步决定相关民法规范的设计，将是民法典下一步工作中的重点，这主要应是“民法社会学”以及“立法政治学”考察的对象。

[2] 这一判断并非全称判断。实际上，在我国以往的民法学研究中，并非所有的民法学著述都存在过分侧重制度性研究的问题，只是出于讨论的便宜，笔者采用了这一说法。

理由。^[1] 民法学界在进行上述四种类型的制度性研究时,尚过分依赖法律的逻辑分析方法。

民法学属于实用法学,民法学的研究成果应当有助于解决实际问题,并大多能够最终落实到民法规则的设计和适用上。在这种意义上,制度性研究无论何时都属于一个国家、一个地区民法学研究的核心内容。就中国而言,制度性研究奠定了中国民法学的知识基础,提供了民法学最基本的知识平台,为中国的民事立法和民事司法提供了必要的知识准备,并通过其对社会生活的实际影响确证了民法学研究的必要性。但是制度性研究本身存在难以克服的缺陷,就中国而言,在以往民法学研究的过程中,过分侧重制度性研究并且过分依赖法律的逻辑分析方法导致了以下两个典型的缺陷:

第一个典型缺陷是“自说自话”。突出表现为,在制度性研究的过程中,研究者前提的确定以及结论的得出过于随心所欲,不但无视学界已有的共识,甚至偏离研究者自己一贯的价值取向和预设的逻辑前提。例如,在讨论相关问题时,研究者要么随意创造概念或者以自己对概念的重新界定作为讨论的起点,出现所谓的“定义偏好”以及“在定义的脊背上建立理论”,^[2]诱发毫无价值的争议;要

[1] 苏力教授在一篇讨论中国法学研究范式的文章中使用了“诠释法学”一语,他认为诠释法学的特点是“高度关注具体的法律制度和技术问题,注意研究现实生活中具体的法律问题”。“诠释法学的核心问题是构建一个基本完整、自治且能够有效传达和便于司法运用和法律教学的法律概念系统和规则体系”。详请参看苏力:《也许正在发生》,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2页、第17页。从描述的学术现象来讲,“诠释法学”与本文所谓“过分侧重制度性研究”具有相似性,但并不完全等同。因为“诠释法学”的核心问题是“构建一个基本完整、自治”的“法律概念系统和规则体系”,它已经超越了制度性研究的范畴,带有有意识的体系化思考的色彩。这就与本文对于当前民法学学术路向的判断不完全一致。在这种意义上,邓正来教授在一篇讨论中国法学学术路向的文章中,将迄今为止中国法学研究的一个侧面归结为“法条主义”,认为法条主义论者所从事的基本工作乃是“试图建构一个在概念系统上比较完整、逻辑自治、传达便利和运用有效的有关各部门法的规则体系”。“法条主义论者所从事的上述工作的基本特征是实证的,因为他们所研究的只是那些可以被称为是‘实证法’的制定法。”详请参看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上)”,载《政法论坛》2005年第1期,第17页、第18页。这里所谓“法条主义”就更接近于苏力教授所称“诠释法学”,而非本文“过分侧重制度性研究”。

[2] 哈特(H. L. A. Hart)语,转引自张文显主编:《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吉林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09页。

么是以自己的价值取向作为前提,仅仅依靠逻辑推演来确证自身价值判断结论的妥当性,或者误将价值判断结论的不同表述方式作为论证价值判断结论正当性的理由,甚至根本不经论证就排斥其他的价值判断结论;要么是错误地认识了讨论对象的问题属性,误将纯粹民法学问题作为民法问题,误将事实判断问题作为价值判断问题,或者误将立法技术问题作为价值判断问题展开讨论,诸此种种,不一而足。这样的研究成果既无法与其他民法学者进行有效的学术交流,也无助于推动民法学研究的进展。杨日然教授曾经论及“科学的特性在于其‘间主观的讨论或批判的可能性’。易言之,科学的理论或假设,不问其真伪程度如何,至少须在原理上具有可援用经验的验证或逻辑分析等间主观的方法判断其真伪的可能性。依 Karl Popper 所说,科学的进步,有赖于从事科学的研究的各个学者,在学界的公共场合,所作间主观的讨论或批评,尤其是对于各个学说依据经验事实提出反证加以驳斥的努力,而学问的这种公共性格,实为科学进步的最大保障”。^[1] 尽管对于法学,包括民法学是否属于科学尚有诸多争议,^[2] 但“间主观的讨论或批判的可能性”对于民法学研究同样至关重要。“自说自话”的制度性研究却不存在展开“间主观的讨论或批判的可能性”。

第二个典型缺陷是“自我封闭”,用一句老话来讲就是容易“只见树木,不见森林”。自我封闭主要体现为在进行制度性研究的过程中过分依赖法律的逻辑分析方法。讨论者常常忽略了法律的逻

[1] 详请参看杨日然:《法理学论文集》,月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版,第 114 页。

[2] 民法学是否属于科学,首先取决于讨论者对“科学”的界定。在这种意义上,民法学是否属于科学乃是纯粹民法学问题中的解释选择问题。在笔者看来,如果采取较为折中的科学定义,即科学是属于描述性的学问,民法学是否属于科学的问题就需要区别而论:就民法学问题中事实判断问题的讨论,当属科学的范畴;就民法学问题中解释选择问题、价值判断问题、立法技术问题以及司法技术问题的讨论,则非属科学的范畴,当属人文学科的范畴。

辑分析方法与其他的法律分析方法的差异，即法律的逻辑分析方法属于未添加任何新的论证因素的论证方法，运用该方法固然可以维持讨论者基本的讨论资格，但该方法对于欲论证的主题不能发挥任何积极的证成功能。而且过分依赖法律的逻辑分析方法最终会导致似乎民法学术问题只是民法学者自己的问题，民法学者在进行相关制度性问题研究的过程中，欠缺与民法学以外的其他法学学科，与法学以外的其他人文学科，与社会科学、自然科学进行良性沟通和交流的渠道，在有意无意中营造了一个相对封闭的民法学术界。这种自我封闭既使得民法学以外的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成果无法成为民法学研究的知识资源，也使得民法学术问题成为纯粹的民法学者的问题，其他学科的学者无法切人民法问题的讨论，形成了人为的知识隔绝。^[1] 这种“自我封闭”又容易导致另外一种相反的

[1] 王利明教授在“对法学研究现状的几点看法”一文中批评“饭碗法学”，认为“在我国法学研究中存在着一种可以称为‘饭碗法学’的观点，该观点的内容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自我封闭，将法学的学科严格划分为若干门类，如民法学、宪法学、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等。各个学科之间壁垒森严，甚至学科内部也沟壑纵横。其次是封闭他人，持‘饭碗法学’观点者对其他领域的学者从事自己这个领域的研究往往表现出高度的警惕，一旦有越雷池者必然口诛笔伐，认为这种学者是不务正业，或者说是手伸得太长。甚至认为，这些跨学科研究的学者违反了学术界的所谓‘游戏规则’，并对这些学者进行各种形式的非议。我认为，这种观点是与新世纪法学研究发展潮流和社会生活实际需要严重背离的。”“法学本身就是一个完整的、开放的体系，各个法学分支本身是有机联系不可分割的，只不过是由研究者的能力、精力有限，才不得不强行进行学科的划分。但是，当一些学者具有跨学科、跨领域研究的能力与精力的时候，那么，从事这样的研究不仅是非常必要的，而且对研究者来说也是终身受益的。”“其次，学科之间的相互渗透、交叉，是学科发展的必然趋势。学科的结合有如植物的嫁接。一方面，法学需要与其他学科结合，形成法经济学、法社会学、法哲学等，从而为法学的繁荣和发展开辟新的道路，提供新的研究方法。美国著名大法官布兰代兹说：‘一个没有研究过经济学和社会学的法律人极有可能成为人民公敌。’此种观点未免过于绝对，但是，其强调法学应当与经济学和社会学结合的思想是值得肯定的。另一方面，法学内部甚至各部门法内部，也应当相互结合。现代的法学研究已经朝着越来越专业化、细致化的方向发展，这可以说是法学研究的必然趋势，但是，这种趋势并不意味着学者必须将自己禁锢在专业专攻的那一领域，更不意味着学者之间必须硬性地划分研究范围、不准他人越雷池半步。”

“其实，各门学科都具有共通性，因此，各门法学之间需要交流。各个部门法只有相互取长补短，才能够使各门学科得到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才能使法学研究的园地生机勃勃、春意盎然。如果都抱着一种‘饭碗法学’的态度，相互排斥、互相封杀，我们的法学将无法进行真正的交流和合作，这将对法学研究事业的发展造成巨大的损害。”详请参看王利明：“对法学研究现状的几点看法”，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5年第1期。

梁治平先生曾在“法治进程中的知识转变”一文中对法学界普遍存在的这种现象进行了严厉的批评，他认为，“在中国的知识界，很长时间以来一直存在着一种法律人与知识分子的分离。说得具体一些，法律人似乎并不关心一般知识分子所讨论的问题，普通知识分子也不了解法律人所作的工作。不但法律人不算是知识分子